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4號

原告 陳韋任

陳秉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柏毅、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、謝天喻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經核原告起訴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聲明，且原告分別就其等聲明之第(一)至(三)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請求，原告陳韋任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原告陳秉鏞請求之金額則為

120萬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核定為2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73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

原告	訴之聲明（新臺幣）
陳韋任	(一)被告葉柏毅及被告謝天喻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韋任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二)被告葉柏毅及被告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韋任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告謝天喻及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韋任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四)前一至三項聲明中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陳秉鏞	(一)被告葉柏毅及被告謝天喻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秉鏞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二)被告葉柏毅及被告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秉鏞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告謝天喻及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秉鏞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四)前一至三項聲明中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